

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規定

96 年 8 月 21 日本校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研討會會議決議

99 年 03 月 22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0 年 08 月 1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1 年 09 月 2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年 09 月 20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09 年 04 月 17 日修正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規定。
- 二、目的：為協助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鼓勵其安心向學，並彰顯教育正面意義，訂定本助學作業規定。
- 三、助學金：
 - (一)補助金額：
 - 1、依家庭年收入級距，分別給予下列金額補助：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16,500 元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12,500 元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10,000 元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7,500 元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5,000 元

- 2、申請人如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和如低於補助標準時，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二)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具本國國籍並有正式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學校報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 4、學年度中已獲補助學生，如第二學期因故休學，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補助乙次。
- 5、學年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 申辦時間：

1、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每年 9 月 1 日起 10 月 20 日截止日，至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

2、申請檢附文件：

(1)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不同戶籍者請附雙方戶籍謄本、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偶戶籍謄本)。

(2)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

(3)前一學期在校成績證明(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四) 每學年由生活輔導組將學生申請資料陳送教育部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符合補助資格者，當學年度補助金額自第二學期學雜費中扣除。

四、生活助學金：

(一)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核發期間：當學年上學期 9 月至 12 月，下學期 3 月至 6 月為止，每生每月新臺幣 3,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無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 每學年度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同時申請生活助學金，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學生，將符合資格之學生造冊，併同申請檢附文件送會議審查。

(三) 申請檢附文件：

1、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相關證明文件。

(四) 核定名額：每年編列預算核定若干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檢附申請文件，由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審查。

(五) 上學期受理申請，下學期審查通過者以追補方式核發。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大學部、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2、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

(二) 補助金額：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補助。

(三) 申請作業：依急難事件發生時間，向本校生活輔導組申請。

六、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2、補助內容：

(1)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免費住宿之學生需參與宿舍服務中心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

(2)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3、申請作業：

(1)受理單位：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2)繳件資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有效證明文件。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3、辦理方式：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3)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教育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

(二)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三) 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八、其他：

(一) 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由教育部補助。

(二)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九、本助學作業規定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